

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2013年12月2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3年12月31日上午10：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此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11 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，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期授予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认为《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”）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熟，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3年12月31日，同意授予50名激励对象1,020万份股票期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092）。

董事张淑荣、任相坤、王庆明为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激励对象，均已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12月31日